证券代码: 873459 证券简称: 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遵循的其他有关法规 规定,并根据《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公司、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各自权限与职责,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检查、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按季度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 象的发生。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